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63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二、债券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四、发行主体：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4 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0%，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股东邱茂国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截止本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之日，评级机构尚未发布跟踪评级结果。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内部决策流程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6,022.91 元，系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第二节、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86年7月21日的集体企业南安县城关水暖材料厂，经过数次更名，于1996年8月23日更名为“福建省天广集团公司”。历经数次注册资金变动，福建省天广集团公司于2001年9月3日注册资金达到1,598万元。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关于1998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号）和《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号）等有关规定，南安市清产核资督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企业服务站和南安市乡镇企业局共同对福建省天广集团公司进行清理甄别。

根据清理甄别结果，并经南安市乡镇企业局批准，2002年12月13日，福建省天广集团公司的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同时，其注册资本由1,598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2万元。其中，陈秀玉以货币方式增资1,051.50万元，陈文团以货币方式增资350.50万元。

2006年10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陈秀玉和陈文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陈秀玉认购1,500万元，陈文团认购500万元。本次增资后，陈秀玉持股比例仍为75%，陈文团持股比例仍为25%。

2007年6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由王秀束、黄文昌、侯凤华、王宗清和黄如良按照1.12:1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5人分别实缴600万元、42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合计1,400万元，其中，1,250万元用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总计1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7年7月，福建省天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中的70,000,000元折为等额股份70,000,000股，余额3,467,090.47元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4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13号文核准及深交所《关于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76号）同意，公司于201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亿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广消防”，证券代码为“002509”。

2012年5月10日，经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0转10派2元（含税）。方案于2012年5月22日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亿股增加至2亿股。

2013年5月8日，经201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0转10派0.5元（含税）。方案于2012年5月30日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由2亿股增加至4亿股。

2014年6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3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6,441,189股新股，公司股本增加至456,441,189股。本次发行新股于2014年6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5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茂园林100%股权和中茂生物100%股权，增加股本246,653,327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50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708,094,516元。

2016年4月26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于2016年5月9日实施，实施后公司股本由为708,094,516股增加至1,557,807,935股。

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1,557,807,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公司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园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消防设备及器材，耐火材料制品，D1级第一类压力容器，D2级第二类低、中压容器，A2级安全阀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园艺作物、食用菌种植；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

二、发行人 2016 年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元年，在 2015 年末完成收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 100% 股权后，公司由单一消防主业拓展至消防、园林、食用菌三大主业并举，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经营业绩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这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42,482.25 万元，同比增长 25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07.09 万元，同比增长 300.10%。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主业发展情况不一。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公司消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6,489.48 万元，同比下降 3.88%；实现净利润 9,816.22 万元，同比下降 6.73%，仍处于调整期。而在园林绿化业务领域，受益于并入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融资渠道的拓宽，全资子公司中茂园林加快业务拓展步伐，实现营业收入 147,144.45 万元，同比增长 42.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4.94 万元，同比增长 33.41%。食用菌业务方面，受益于产能扩充及食用菌品种增多，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39.60 万元，同比增长 69.41%；实现净利润 12,872.47 万元，同比增长 73.63%。报告期内，中茂生物食用菌生产量为 35,979.63 吨，同比增加 67.80%；销售量为 35,923.65 吨，同比增加 69.24%；库存量为 291.57 吨，同比增加 23.76%，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中茂生物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根据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将经营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经过考评，公司高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业绩良好。公司通过一

系列激励措施，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增强高级管理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和责任感，形成了长期有效的激励制度。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7,388,280,651.78	5,107,913,782.87	44.64%
负债总计	2,899,420,832.81	1,001,731,724.28	18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8,856,714.00	4,098,954,772.71	9.51%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73.88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51.08 亿元增长 44.64%；2016 年末负债为 28.99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10.02 亿元增长 189.44%；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89 亿元，较 2015 年末的 40.99 亿元增长 9.51%。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两家全资子公司（即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并表，因此，各项指标呈较大的变动。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424,822,505.00	691,816,114.11	250.50%
营业利润	456,428,987.37	118,949,207.10	283.72%
利润总额	470,260,964.59	121,409,042.07	287.34%
净利润	421,037,461.31	104,930,220.97	30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070,856.79	105,241,152.55	300.10%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	170%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	170%

公司在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25 亿，比 2015 年度的 6.92 亿大幅增长 250.50%；实现营业利润 4.56 亿，比 2015 年度的 1.19 亿大幅增长 283.72%；归

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从 2015 年度的 1.05 亿增长 300.10%至 2016 年度的 4.21 亿；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也从 2015 年度的 0.1 增至 2016 年度的 0.27。上述数据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增加两家全资子公司（即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并表所致。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29,129.06	70,039,993.03	-65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39,859.77	-25,733,539.43	-2,02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924,377.25	77,233,439.99	1,67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655,388.42	32,926,986.39	946.28%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两家全资子公司（即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并表，因此，各项指标呈较大的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56 亿元，降幅 651.73%，主要系新增的并表单位中茂园林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应收账款约 4.4 亿元所致；

2、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5.2 亿元，降幅 2,028.89%，主要系新增的并表单位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合计使用 5.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9 亿元，增幅 1,670.4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92 亿元所致。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16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扣除承销费 800 万元后的“16 天广 01”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5016563070000039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建行南安支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为 476,022.91 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9,2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6,022.91 元，系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2	11.92	是	100%
合计	/	11.92	11.92	/	/

第四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天广 01 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截止本披露日，16 天广 01 债未到付息日。

第六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作出最新跟踪评级，上述跟踪评级将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届时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截止本债券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尚未发布最新跟踪评级。

第七节、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
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其他情况

一、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审批情况

1、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广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渤海广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广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南海支行”）申请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2、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工程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泉州分行”）申请 2,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塘沽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3、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浙商广州分行追加申请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4、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中茂园林向招商南海支行追加申请 3,500 万综合授信额度、向浦发广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农商华夏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向农商华夏支行

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与民生泉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天广工程公司在民生泉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0。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与浙商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浙商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渤海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渤海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中茂园林向浦发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未能落实，中茂园林未与浦发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合同，鉴于此，中茂园林决定放弃向浦发广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的担保失效。

5、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天广工程公司尚未启用向建行南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亦未签订授信合同，公司因此未与建行南安支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6、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天津公司尚未与建行塘沽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因此也未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7、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就中茂园林向浙商广州分行追加申请的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浙商广州分行已为中茂园林出具 3,000 万元的履约保函（公司与浙商广州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3,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剩余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尚未启用且未与浙商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因此也未签订相应金额的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

8、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向招商南海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中茂园林在招商南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授信品种到期日另加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

9、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与浦发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浦发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10、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农商华夏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中茂园林在农商华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1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农商华夏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中茂生物在农商华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重要缺陷性质及影响

邱茂国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其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存在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1 月 11 日，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 2,000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偿还；

(2) 2016 年 11 月 15 日，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 4,000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偿还；

(3) 2016 年 12 月 1 日，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 6,000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偿还；

(4) 2017 年 1 月 3 日，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 6,000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偿还。

邱茂国原系中茂园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茂园林 100% 股权，中茂园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邱茂国获得公司股份成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茂园林所在的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依赖于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因此，作为对中茂园林负有业绩承诺义务的邱茂国对中茂园林提供了无息财务资助，2015 年及 2016 年 10 月前，在中茂园林需要流动资金时，邱茂国向中茂园林提供了无息财务资助，期间最高额曾达 11,980 万元。由于邱茂国及中茂园林部分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规学习、理解不到位，使得中茂园林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向邱茂国划转资金形成邱茂国对中茂园林的资金占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之一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由于中茂园林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重要缺陷（属于运行缺陷），致使中茂园林资金被关联方邱茂国占用，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造成重要影响。

2、重要缺陷整改情况

除上述期间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不存在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的情况。根据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的实际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邱茂国按一年期商业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上浮 50% 即 6.53% 的利率向中茂园林支付资金占用费 1,430,062.50 元。

邱茂国占用中茂园林资金系由中茂园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邱茂期及财务总监程加兵审批同意，邱茂期及程加兵系直接责任人。中茂园林董事会对上述责任人作出如下问责措施：

（1）中茂园林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邱茂期

- ①责令改正，并作出深刻检讨；
- ②予以通报批评；
- ③处以 8 万元的经济处罚，自本决定作出后 5 天内上缴中茂园林财务部。

（2）中茂园林财务总监程加兵

- ①责令改正，并作出深刻检讨；
- ②予以通报批评；
- ③处以 5 万元的经济处罚，自本决定作出后 5 天内上缴中茂园林财务部；
- ④解聘财务总监职务。

（3）要求邱茂国作出保证不干涉中茂园林日常工作、不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茂园林资金的承诺。

为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1）增加财务培训，促使财务工作流程化；
- （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 （3）实行专款专用，切实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出现。

除上述事项外，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